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**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、
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核心骨干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辉丰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仲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仲玉容女士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核心骨干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仲汉根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2	季自华	董事、副总经理
3	陈晓东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工
4	李 萍	董事
5	奚圣虎	副总经理
6	金文戈	副总经理
7	张建国	董事
8	杨进华	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
9	孙永良	副总经理、董秘
10	陈 健	副总经理
11	姜正霞	董事
12	卞 祥	监事
13	裴彬彬	客服中心总经理

14	仲玉容	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、企管人资中心总经理
15	王加平	子公司总经理
16	杨金兰	子公司总经理

二、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- 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- 2、增持金额：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，不高于10,000万元。
- 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- 4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限：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。
- 5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三、相关承诺

本次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增持人员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- 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核心骨干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